

野外科研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一、总则

1. 为保证本中心人员、财产标本、数据等安全以及野外科研活动顺利进行，根据《中国科学院科学考察安全管理规定》(科发办字〔2017〕30号)，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定。
2. 本中心野外科研活动是指人员离开本单位驻地前往非正规实验室及各种各类区域行观测、采样、测量及试验等作业的科研活动。
3. 野外科研活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
4. 野外科研活动前，实验人员必须参加由本中心安全员组织的安全培训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野外生存、紧急救护救助方面的知识。
6. 野外科研活动人员，必须服从现场负责人的工作安排，遵守现场工作安全规程。
7. 凡在我中心开展科研工作的在读研究生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实习生、博士后、职工以及随同本中心人员随行的相关人员，必须熟知和严格遵守本规定。

二、野外基地科研活动

8. 野外基地是指在野外建立的、供实验人员较长时期往返式作业、具有固定设施的实验室、试验站、观测台站等。
9. 野外基地的安全管理原则上遵循本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则》，同时根据每个基地实际情况，由现场负责人制定专门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三、野外流动科研活动

10. 预防

(1) 事先向当地群众了解有毒植物、蛇兽、犬类等危险因素，以便事先采取预防措施，免受伤害。

(2) 注意捕兽的陷阱或器具，切忌触碰或玩弄。

(3) 勿食野生果实，不喝当地生水，防止中毒。

(4) 严禁在有塌方、山洪、泥石流风险处和高压输电线路下停留，更不得在此类地方架设帐篷及搭建简易住房。

(5) 夜间作业，鼓励寻求当地人员协助。

11. 山地

(1) 攀登山岭，不要站在活动的石块上或有裂缝的土方边缘上。

(2) 遇有地势高低不平处，勿冒然下跳，以防尖石或竹根等物刺伤。

(3) 在护林防火区内，或者茅草树木茂盛地区，严禁烟火。

(4) 严禁燃烧荒山野草行为，以免引起线路或树木的火灾。

12. 河流

(1) 涉渡浅水溪沟时，应以竹竿探测，谨慎前进，以防陷入溪沟的深处或淤泥。

(2) 在船上和木排上工作时，应穿戴救生衣，配备救生用具，并有熟悉水性人员保障安全。

(3) 乘坐船只或竹筏等水上交通工具，应听从船管人员的指挥。禁止泅渡或冰渡。

(4) 不得到河湖塘中洗澡、游泳、洗衣物、餐具等。

13. 农田

(1) 在水田及田类泥沼中长时间作业时，须穿长筒胶靴以防吸血动物如蚂蝗等咬伤。

(2) 在荆棘丛生的地方工作时，须带防护手套并绑扎裹腿。

(3) 特别注意保护农作物、农田水利设施及农用牲畜等。

14. 交通

(1) 未经安全管理人员许可，不得乘坐非正规的机动交通工具、人力交通工具及动物类交通工具等。

(2) 不得鼓动或强迫驾驶人员进入涉险区域、疲劳驾驶、超速超载驾驶等。

(3) 不得在铁轨、桥梁上休息，睡觉或吃饭。

(4) 路基边有人行道时，不要在铁轨当中行走。在双轨路基上，应在面向火车行进方向一侧行走，不准在双轨中间行走。火车驶进时，应远离路基并停止前进，待火车驶离再继续前进。携带较长的工具时，工具一定要与路轨平行。

四、纪律

15. 野外作业必须以团队形式开展工作，不得单独出行或开展作业。

16. 与当地人员沟通必须友好、诚恳，不得恶言戏言，不得恶意逗耍孩童；如需寻求当地人员的物资或劳务支持，必须主动给予相应报酬或馈赠；严禁小偷小摸及盗窃财物。

17. 休息时间禁止玩麻将、赌博等活动，外出必须向相关负责人报告。

18. 未经允许，不得饮酒，禁止进入公共娱乐场所。

火警：119

安全管理员：宋诚 182-2505-5159

黄秋云 185-2315-0849

急救：120

安保处：王邦祥 136-5055-7113